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資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法院聆訊的結果而定，故此以下為暫定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公佈資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資本重組的建議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台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4,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台開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按每手8,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開啟.....	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股份的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就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股份
的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4,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台關閉.....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上就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天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列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適時向股東公佈或發出通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4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從0.50港元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的股本，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iii)轉讓；及(iv)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分別與八名承授人訂立的購股權契據(經相同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予以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的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將資本削減產生的全數進賬額轉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建議資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轉讓及股份拆細。本公司亦宣佈基於資本重組生效，於聯交所的新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8,000股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審議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

董事向股東提呈資本重組的建議，其中將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資本削減，據此，註銷合併股份的繳足資本中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使每股合併股份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轉讓，據此，將資本削減產生的全數進賬額轉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供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使用；及
- (iv) 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條件

資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生效)附帶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資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施加的任何條件；
-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法院確認其批准資本削減及會議記錄的法令，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須包含有關資本削減的詳情；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將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就有關將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的權利彼此之間完全相同及對等。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作出所有使新股份獲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之必需安排。

資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182,012,40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6,364,024.81港元，分為636,402,481股新股份。資本削減產生的全數進賬額約311,800,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供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使用。

除涉及的有關開支外，實行資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惟股東或有權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相信，資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資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進行資本重組的理由

資本重組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將相應上調新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並將節省每手新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成本。此外，成功實行復牌建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新股份及10合1股份合併)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恢復買賣，此前，股份暫停買賣長達兩年多。股份恢復買賣之後，本公司繼續從事其零售業務的主要活動，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籌集零售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配售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復牌建議的通函，本集團決定增加發展自營店的投資，並招攬地區代理協助發展新授權零售商。為實現上述發展計劃，本公司將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儘管本集團現時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需求，並能為拓展計劃撥付資金，但董事會認為實行資本重組乃恰當之舉，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如需要)。此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091港元，低於股份現時0.10港元的面值。鑒於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故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乃促成可能的集資活動及應對現時顛簸市況下股價波動影響的合適舉措，為潛在的股本集資活動作準備。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轉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供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使用。然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宣派任何分派。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現時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董事另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之後，將新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改為8,000股新股份。按照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91港元計算，假設資本重組生效，每手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640港元。

其他安排

零碎權利

本公司不會向享有零碎新股份的個別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任何有關零碎權利涉及的新股份將會匯集、出售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中央結算系統準則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限內將彼等持有之黃色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每份新股份股票或每份交回以供註銷之股份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

按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之基準，股份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然而，有關股票於資本重組生效之後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並行買賣結束前新股份開始買賣之後於臨時櫃台進行的除外，詳情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30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憑此有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合共認購300,000,000股股份。

資本重組可能須對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行使價及／或總數作出調整。倘若資本重組生效，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契據作出必要的調整亦就此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緩解因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存在碎股新股份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擬利用該種交易方式(無論是處置彼等之碎股股份或將彼等之碎股股份補足為整手新股份)之碎股新股份之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辦公時間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

碎股新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碎股新股份之買賣將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對上述方式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資本架構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概述如下：

	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82,012,405股股份	636,402,481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18,201,240.50港元	6,364,024.81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從事「亞瑟斯」品牌之服裝零售業務；及(i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須待載於上文「資本重組」一段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資本重組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資本重組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會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將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符合法院就有關資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及(iv)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法院確認其批准資本削減及會議記錄的法令，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修訂及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包含有關資本削減的詳情，於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後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起，使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因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有權獲發零碎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本公司可不時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理；
 - (c) 緊隨(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49港元(「資本削減」)，該每股已削減股份視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新股份處理(「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之持有人就任何有關該每股新股份須向本公司再注資之任何責任將視為已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及獲註銷之已發行股本將可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使本公司5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維持不變；

- (d) 就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餘額約311,800,000港元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餘額轉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供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使用；
- (e)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統稱為「資本重組」)；
- (f) 緊隨(及待)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8條取代：

「8.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及

- (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將該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條款取代：

「3(1).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g) 於根據第(a)至(e)段(包括本決議案)進行之資本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的權利彼此之間完全相同及對等，且具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根據本決議案第(f)段修訂)所載之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切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彙集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4. 股東應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